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4-1141 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11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一包：¥6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二包：¥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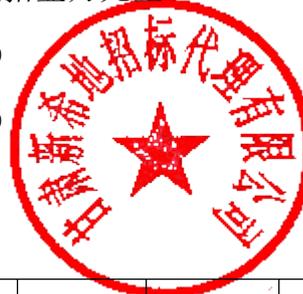
采购需求：

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肺功能仪	1	台	

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幽门螺旋杆菌测定仪	2	台	
2	医用控温毯	1	台	
3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2	台	
4	身高体重测量仪	2	台	



5	臂筒式电子血压测量仪	2	台	
6	空气消毒机	3	台	
7	低频脉冲治疗仪	20	台	
8	病历车（30格）	1	台	
9	插件式心电监护仪	1	台	
10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2	台	
11	双极电凝钳	1	把	
12	气垫床	6	张	
13	编网筐	1	副	
14	弯止血钳（140）	11	把	
15	弯止血钳（160）	11	把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包、二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投标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且没有发生业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注：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4%-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登记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电子标书生成器数字证书及固化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和《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开标形式：线上开标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前24小时内线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注册须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节假日除外）。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登记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酒泉市中医医院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6号

联 系 人：秦浩琰

联系电话：18089378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希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中天国际B座1204室

联系人：刘剑英

联系方式：15209378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剑英

电 话：15209378971



甘肃新希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酒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秦浩琰                      联系电话：1808937852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希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剑英                      联系电话：152093789781
3	项目名称	酒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酒泉市中医医院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一包：¥6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9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安装验收合格付 30%，运行半年后付 30%，运行一年付 35%，剩余 5%质保期满后付清。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p> <p>（2）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 投标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且没有发生业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于开标前24小时内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 地点：线上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4人，共计5人组成。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价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确定中标供应商人数：1人。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2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待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现场领取或邮寄
26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与 10.00%优惠幅度；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p>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甘肃新希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713035309200337437

开户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其他内容

### 2.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vpt.com.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届时请供应商及时了解相关更正信息或修改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了解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按照系统投标文件格式目录制作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前附表所载明的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投标文件为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6. 开标

3.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招标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3) 暂时休会，招标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4) 宣布评标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 3.7. 评标

3.7.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 3.8. 定标

3.8.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招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 3.9. 中标通知

3.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3.10. 质疑、投诉

3.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

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质疑联系人:刘剑英，联系电话：15209378971，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中天国际B座1204室。

3.10.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0.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0.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11. 签订合同

3.1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1.1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1.3.1款、4.1.3.2款、4.1.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肺功能仪（1台）

#### 一、设备测试功能要求：

##### 1、肺功能检查

- a) 肺弥散功能
- b) 肺残气功能
- c) 流速/容量
- d) 慢肺活量
- e)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 f) 呼吸肌力
- g) 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
- h) ★可升级脉冲振荡（由原厂生产，提供证明文件）

##### 2、支气管试验

- a) 舒张试验
- b) 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
- c) 药物使用效果评定
- d) ★可升级激发试验（由原厂生产，提供证明文件）

##### 3、指标参数

一口气法弥散量 DLCO、一氧化碳校正弥散量（血红蛋白校正）DLCOc、比弥散 KCO、氦稀释法肺总量 TLC、氦稀释法功能残气 FRC、氦稀释法残气量 RV、氦稀释法残总比 RV/TLC、氦稀释法功能残位 FRC/TLC、吸入的氦浓度（FI<sub>Tr</sub>）、吸入的一氧化碳浓度（FI<sub>CO</sub>）、肺泡气的一氧化碳浓度（FA<sub>CO</sub>）、肺泡气的氦气浓度（FA<sub>Tr</sub>）、死腔（VD）、最大吸气肺活量 VC<sub>in</sub>、最大呼吸肺活量 VC<sub>ex</sub>、最大肺活量 VC<sub>max</sub>、补吸气量 IRV、补呼气量 ERV、潮气量 VT、深吸气量 IC、呼吸频率 BF、静息每分通气量 MV、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量 FEV<sub>1</sub>、呼气 0.75s, 2s, 3s, 6s 量 (FEV<sub>.75</sub>, FEV<sub>2</sub>, FEV<sub>3</sub>, FEV<sub>6</sub>)、一秒率 FEV<sub>1</sub>%FVC、最大呼气峰流速 PEF、用



力呼气 25%, 50%, 75%的流速 MEF25, MEF50, MEF75、脉冲振荡模块: Z5HZ、Z10HZ、Z20HZ、R5HZ、R10HZ、R20HZ、X20、fRes

## 二、设备性能要求:

### 1. ★流量传感器

- a) 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 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障碍物, 以减少交叉感染
- b) 传感器采用集成一体式超声传感器, 可同时进行通气及弥散残气检查
- c)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可同时完成通气及弥散残气检测, 减少成本开支
- d) 设备不需要专用耗材
- e) 呼吸阻力为 $<0.006$  kPa/(L/min)
- f) 流量范围:  $0\sim+20$ L/S; 测量精度:  $\pm 2.0\%$ 或 50mL/s
- g) 容积范围:  $0\sim 20$ L; 测量精度:  $\pm 3\%$

2. 使用 ERS/ATS 推荐的 He (氦气) 和 CO (一氧化碳) 的混合一瓶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 3. 一氧化碳 CO 气体分析器

- a) 采用快速红外线法
- b) 测量范围  $0 \sim 0.3\%$
- c) 测量精度  $\pm 1\%$

### 4. ★氦气 He 气体分析器

- a) 采用数字超声摩尔分子检测技术
- b) 测量范围  $0 \sim 20\%$
- c) 测量精度  $\pm 1\%$
- d) 测量时间 实时

### 5. 其他性能要求

- a) 系统可自动校准, 无需操作员每天手动定标
- b) 传感器能有效避免交叉感染, 无需频繁清洗或消毒
- c) 内置环境参数测量模块进行 BTPS 或 STPD 校正



- d) ★支持一口气法和内呼吸法
- e) 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包含但不限于 Rocc、Gocc
- f) 呼吸肌力测试包含但不限于 PImax, PEmax
- g) 脉冲振荡测试包含但不限于 R5、R10、R20、Z5、X5。
- h) 测试参数符合欧洲呼吸协会（ERS）标准或美国胸科协会（ATS）标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可比性

### 三、软件分析功能

#### 1. 强大的软件分析功能

- a) 具有多种国际通用的预计值，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可灵活设置中国人自己的预计值
- b) 具有最新的国际国内综合预计值方案（GLI2017&ECCS93）
- c) 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
- d) 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
- e) ★软件自带“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避免漏诊或误诊
- f) ★软件自带脱机测试模拟，方便临床了解测试动作。
- g) 软件自带警示提醒以避免测试流程错误
- h) 测试图形可灵活调整长宽比例
- i) 测试完成后可以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所显示的参数，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第二次测试
- j) 具有趋势图显示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患者所做测试的趋势图:流量容积环趋势图，静态肺容量趋势图，气道阻力趋势图

#### 2. 数据管理

- a) 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和数据输出格式
- b) 支持通过 HL7 协议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或建立工作站
- c) 提供 GDT（文本格式）接口数据识别文件
- d) 对患者信息自动脱敏，支持 CSV(excel)原始数据导出



e) 可以将测试报告内容以 PDF 格式导出到指定的目

f) 可按指定时间查看测试患者情况

#### 四、其他要求

##### 1. 售后服务

a) 合同设备的保修期在三年及以上，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 95%工作日

b) 维修人员保证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能提供备机以确保不中断用户使用

##### 2. 辅助设备

a) 配备电脑，内存 8G 及以上，CPU 为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及以上、硬盘 1T 及以上，显示器 19 寸 CCD 及以上

b) 配备彩色打印机

c) 配备一次性过滤器，且能长期提供消耗品及备件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计 5 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监督单位现场监督。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采用综合评标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 1、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维修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 2、按照评议情况，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壹名中标供应商。
- 3、评标结束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 四、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投标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且没有发生业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上（1）-（6）项所需证件证书全部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原件扫描件**

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四）《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评标方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材料。
-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 合 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酒泉市中医医院\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招标，确定\_\_\_\_\_为\_\_\_\_\_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方案、价格、供货承诺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及价格

1. 项目名称：

2.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 第三条：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一、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供货。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2. 所有相关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_\_\_\_\_日历天完成中标项目工作的全部内容。

###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 **第八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相关的执行情况资料，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监督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jqzfcg202411040005

(签章页无其它内容)

<b>采购单位（甲方）</b>	<b>供货单位（乙方）</b>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jgzfcg202411040005

## 第六章 其他内容

jqzfcg202411040005



# 财 政 部 文 件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jqzfcg202411040005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192108202411040005

新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qzfcg202411040005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优先、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 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在“政采e贷”专区  
合在线申请（省内外均可）或在兰州线下任  
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j.gov.cn  
web/industry.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政采e贷融资服务平台）

- 营业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大街37号（中城大厦内）
- 南关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兰州市南关东路2号1-9（凯康苑向东50米）
-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兰州市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兰州市城关西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9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jqzfcg2024104005

##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 ★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 ★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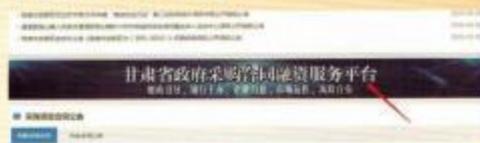


###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财务状况	投标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年且没有发生业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1	是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2	符合性审查2	是否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性审查3	《投标文件》填写是否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
	4	符合性审查4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5	符合性审查5	是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6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文件合理规范、内容齐全，完整全面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4
	2	针对（肺功能仪）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ISO9001体系认证或CE类认证得3分，具备有效的ISO13485认证证书得3分，共计6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商公章及厂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6
	3	提供投标产品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技术标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作实际性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满分40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1、标★条款为重要性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2、非★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40
	2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交付计划、技术服务、指导培训、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等）、配送、仓储、安装调试、供货组织等全面对比，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服务架构、响应时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应急预案）、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定期回访、服务能力及人员素质、验收方案和服务响应时限等进行横向对比：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内容全面、体系完善、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内容较全面、体系健全、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较弱、内容体系不完善、可行性较弱或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者不得分。	5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jqzfcg202411040005



# 投标文件格式

jqzfcg202411040005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4.6 纳税证明材料
  - 4.7 企业资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政策性支持
  -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12.1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12.2 其他资料

jqzfcg202411040005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货物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7.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承诺向甘肃新希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未按期全额支付采购代理费，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

账 号：

如中标缴纳代理费账户名称：（该名称必须与投标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如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发票信息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 甘肃新希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jqzfcg20241104000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qzfcg202411040005



##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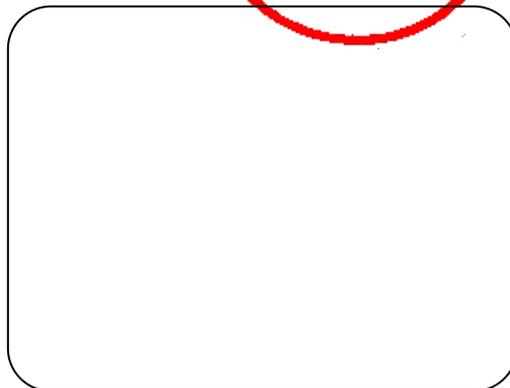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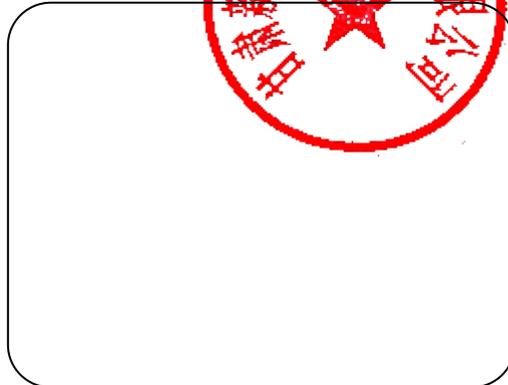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411040005



#### 四、资格审查资料

jqzfcg202411040005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jqzfcg202411040005



投标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jqzfcg202411040005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jqzfcg20241104000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jqzfcg20241104000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jqzfcg202411040005



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年且没有发生业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jqzfcg202411040005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jqzfcg202411040005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qzfcg202411040005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jqzfcg202411040005



## 七、商务偏离表

jqzfcg20241104000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2、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3、股东名单（股份 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直属公司名单				
5、驻___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公司简介				
6、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年			
	年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技术支持资料

jqzfcg202411040005



## 十、相关服务计划

jqzfcg202411040005



## 十一、政策支持

jqzfcg202411040005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jqzfcg202411040005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jqzfcg202411040005



## 十二、其他资料

jqzfcg202411040005



## (一)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以\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本公司所有资质、证件、社保证明、纳税、业绩、技术支持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2. 保证我公司所投产品的真实性，不掺假、不造假，不虚假中标。
3.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主动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料

jqzfcg202411040005

